股票代號：7926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Leading Photonics Tech Co., Ltd.

1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
開會地點：桃園古華花園飯店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 3 樓）

目　　錄

會議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討論事項 ---------- 3

選舉事項 ---------- 5

其他事項 ---------- 6

臨時動議 ---------- 6

附件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7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9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13

四、董事選任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17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21

六、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26

七、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27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9

附錄

一、公司章程 ----------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7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 50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54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1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桃園古華花園飯店（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98號3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公司章程」

案由二：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案由三：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案由四：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案由五：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案由六：廢止「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伍、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

陸、其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1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報告。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公司章程」，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及修正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1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決議：

案由二、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正相關條文。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三、 本案業經115年6月25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11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決議：

案由三、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 配合公司興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用字。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附件四。

三、 本案業經115年6月25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11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決議：

案由四、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 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部份條文。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1頁附件五。

三、 本案業經115年6月25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11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決議：

案由五、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 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部份條文。

二、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第 26 頁附件六。

三、 本案業經 115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1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決議：

案由六、廢止「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及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功能，擬廢止本規則。

二、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七。

三、 本案業經 115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1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 117 年 6 月 19 日屆滿，為配合推動公司治理，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於 115 年 10 月 21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 115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18 年 10 月 20 日止，新任董事選任後即行就任。

三、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5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查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八。

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

一、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擬請股東臨時會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 董事競業內容於股東臨時會討論本案前補充說明。

三、 本案業經115年9月3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1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第三條　（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刪除董事會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事項之例外規定。
第十六條（議事錄內容、製作及分發）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董事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	**第十六條（議事錄內容、製作及分發）**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董事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相關條文。

附件一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議事錄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第 5 條 (略) 本公司如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第 5 條** (略)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刪除相關用字，並增列標點符號以利文義清晰。
第 6 條 (略)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略)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增列標點符號以利文義清晰。
第 8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8 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依公開發行規定修改章程內容。
第 10 條 (略)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0 條** (略)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	依公開發行規定修改章程內容。另特別決議之規定不限於公司法，修正相關用字。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1 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 11 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配合本公司已登錄興櫃，刪除相關用字。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
第 13 條 本公司置董事三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不少於三人之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董事之選任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 13 條** 本公司置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相關規定於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不少於三人之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董事之選任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
第 13-1 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法以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13-1 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法以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規定自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適用，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之職權，廢止前條第 1 項關於監察人設置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增列標點符號以利文義清晰。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16 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位董事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規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6 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位董事之委託為限。 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規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不得再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故刪除相關條文。
第 17 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於七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於七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
第 21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 21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
第 25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提	**第 25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請股東會承認：	依公開發行規定修改章程內容。

附件二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26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員工酬勞數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對象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	**第 26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員工酬勞數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對象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
第 31 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 31 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加入修訂沿革。

附件三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略)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1. 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正相關內文。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
第四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選任及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	**第四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選任及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

附件三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日期。	更其就任日期。	
第五條（召集股東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召集股東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因應公司興櫃後各項規定需求修訂。
第八條（簽到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八條（簽到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
第十條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	**第十條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

附件三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五條（監票、計票與紀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 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並於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 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監票、計票與紀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依主管機關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相關內文。
第十七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條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	**第十七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條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

附件三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終結為止。	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三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略)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以下略)	**第二十三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略)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

附件四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董事選任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配合公司興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公司興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用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公司興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用字。
本條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公司興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本條。

附件四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條次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1. 條次修正。 2.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公司興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用字。

附件四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條次修正。
本條刪除。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配合公司興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本條。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 條次修正。 2. 配合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相關用字。
第九條 董事之選舉，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明列其選舉權數及加蓋公司印章。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明列其選舉權數及加蓋公司印章。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1. 條次修正。 2. 配合公司興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用字。
本條刪除。	**第十二條** 選舉人須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依主管機關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刪除。

附件四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用第九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三、未投入票箱之選舉票或以空白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用第十一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三、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以空白選舉票投入票櫃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按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而致無法識別者。 六、第十二條規定應載明事項記載不全、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者。	1. 條次修正。 2. 依主管機關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無效事由。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並由主席宣佈開票結果，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並由主席宣佈開票結果，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 條次修正。 2. 配合公司興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用字。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1. 條次修正。 2. 配合公司興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相關用字。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有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有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條次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正。

附件五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第 7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述交易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第 7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述交易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 8 條 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遠期外匯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遠期外匯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應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遠期外匯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遠期外匯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應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附件五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第 18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第 18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附件五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通過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第 21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 21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	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附件五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 22 條 本公司從事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及策略性投資之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22 條** 本公司從事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及策略性投資之相關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及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 36 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第 36 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	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附件五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件六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每月 10 日前辦理公告申報。 除前項規定外，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八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除前項規定外，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依規定補充公告期限。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公司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述交易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瞭解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惟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七條

監察人應了解公司法第216條至第227條關於監察人職權之規定，本公司並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負擔其行使職權所需之合理費用。

第八條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討論。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九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之相關進修課程。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呈送股東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法人董事代表	涂元光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所博士	中華電信研究所所長、北區電信分公司總經理 將來商業銀行董事 大大寬頻董事	中華立鼎光電董事長 將來商業銀行董事 大大寬頻董事	8,92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林逸修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中華電信網路技術分公司協理	中華電信網路技術分公司協理	8,92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黃雍勛	國立清華大學電子所博士	中華立鼎光電副總經理	中華立鼎光電副總經理	8,92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詹寶珠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電機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金屬研究發展中心董事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教授	0	無
獨立董事	許欽洲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	華南產物保險獨立董事 嘉威生活獨立董事 博智電子獨立董事	華南產物保險獨立董事 嘉威生活獨立董事 博智電子獨立董事	0	無

附件八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蕭宏宜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院博士班研究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教務長 東吳大學法學院專任教授 將來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綠岩能源獨立董事 成霖企業獨立董事 國際海洋獨立董事	東吳大學教務長 東吳大學法學院專任教授 將來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綠岩能源獨立董事 成霖企業獨立董事 國際海洋獨立董事	0	無
獨立董事	林國豐	台北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畢業	中華電信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精測董事長	中華立鼎光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0	無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發起設立，定名為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unghwa Leading Photonics Tech Co.,Ltd.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 4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並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共分為普通股參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參佰伍拾萬元整，計貳佰參拾伍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第 6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並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8 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9-1 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1 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3 條　本公司置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相關規定於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不少於三人之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董事之選任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 13-1 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法以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規定自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適用，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之職權，廢止前條第 1 項關於監察人設置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14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
董事會應置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5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 16 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位董事之委託為限。
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董事會之決議，除法規或章

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7 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於七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8 條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9 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議事錄予各董事

第 20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國內外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撤銷。
四、年度營業預算、決算之審定。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六、國內外借款金額、期限之核定。
七、轉投資金額之核定。
八、發行私募公司債之核定。
九、人事、採購、會計及內控等制度之核定。
十、經理人、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一、營業方針之核定。
十二、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賦予董事會執行之職權。

第 21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 21-1 條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應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並應於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2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置總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擔任或由總經理兼任，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經理部門負責釐定本公司之重大決策。

第 23 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總執行長指示，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第 24 條　本公司董事會與總經理之權責劃分，依權責劃分表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 25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26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員工酬勞數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對象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

第 27 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於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股東股利。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

畸零款部分，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第 27-1 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於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前項盈餘提供分配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

第 28 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第七章　附則

第 29 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公司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30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31 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6 日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21 條
2.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 108 年股東常會修訂全文共 21 條
3.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14 年股東臨時會修訂全文共 25 條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關之召集、程序、決議及記錄等能有所遵循，並符合法令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法規）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

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條（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由）

選任及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五條（召集股東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

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股東會提案之處理）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七條（委託書）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八條（簽到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會者，於報到時皆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視訊會議）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及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

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定之；其屬同類型議案者，主席得併案處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八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

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監票、計票與紀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表決權行使及效力）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七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條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

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九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第二十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一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二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三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

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四條（附則）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如股東仍有爭議，應另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第二十五條（施行及修正）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通過全文共 11 條
2.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修訂第二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修訂全文共 17 條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明列其選舉權數及加蓋公司印章。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十二條

選舉人須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用第十一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三、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以空白選舉票投入票櫃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按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而致無法識別者。

六、第十二條規定應載明事項記載不全、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者。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並由主席宣佈開票結果，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有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中華立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 1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9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或名稱	任期	法人代表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4/6/20~117/6/19	涂元光	8,920,000	59.45%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4/6/20~117/6/19	詹寶珠		
董事		115/4/16~117/6/19	黃志雄		
董事		115/4/16~117/6/19	黃雍勛		
董事	王正廉	114/6/20~117/6/19		116,100	0.77%
監察人	林逸修	114/6/20~117/6/19		0	0%
監察人	林郁芳	115/4/16~117/6/19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9,036,100	60.2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0	0%

註：

1. 本表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 1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 15,001,800 股計。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250,270 股，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25,027 股。